

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，租赁海宁市安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 3118.77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，目前实际年产 4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9 月，公司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0 年 9 月 18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宁）以嘉环海建【2020】190 号文予以审批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

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复合废气治理措施由采用水喷淋净化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采用活性炭吸附-脱附、催化燃烧净化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调整后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复合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-脱附、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为废胶、含胶废抹布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收集的废油，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年6月，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、20日和9月18、1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 87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印刷复合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VOCs 排放浓度低于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 962-2015）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 962-2015）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胶、含胶废抹布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收集的废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通过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

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完善编制依据；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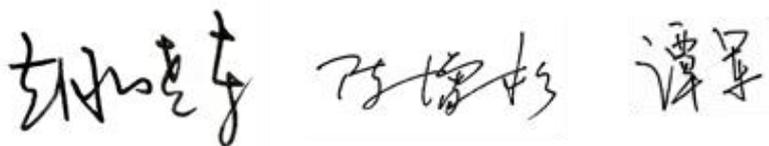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3年10月16日